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楊承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112年度聲字第2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如附件一。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院另案112年度聲字第39號聲明異議案件與原審採相同見解，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752號裁定撤銷原裁定及檢察官之否准；最高法院另曾以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112年度台抗字第302、472、596、1461號裁定，以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由，認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而撤銷檢察官否准定刑請求之執行指揮，原審裁定之見解顯有誤會。且本件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所指罰責顯不相當情形，屬一事不再理之例外。

(二)以裁判確定日期而言，先確定者為原審法院101年度聲減字第9號裁定(下稱A裁定)如附件二(下稱A裁定附表)編號1之偽證罪，其次為原審法院以100年度聲更字第1號裁定(下稱B裁定)如附件三(下稱B裁定附表)之罪，末為A裁定附表編號2之罪，故A裁定附表編號2之罪除得與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合併定刑外，亦得與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刑；再以犯罪時間而言，有別於A裁定附表編號1之偽證罪，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與A裁定附表編號2之罪均係抗告人假釋出獄後所犯，時

間密接程度較高；復以罪質而言，販賣毒品罪與竊盜罪均有獲取不法利得之特性，罪質較為接近，偽證罪則無相類特性；另以刑期長短而言，竊盜罪因適用修法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其與B裁定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顯較目前之A、B裁定組合有利抗告人，則原裁定認並無結果不利於抗告人或過苛之情自有可議。

(三)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52號裁定之案件中，該受刑人主張檢察官將其所涉「輕罪」割裂與他罪合併定刑，有罪責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業經最高法院認為有理由而撤銷檢察官原否准定刑之請求，則抗告人主張所謂「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不僅指合併定刑之重罪遭分割為不同組合之情形，亦包含分割為不同組合定刑而合計接續執行逾20年以上者。而原審裁定認須重罪遭分割為不同組合定刑始得比附援引，亦有可議之處。

(四)綜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與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相悖，爰請撤銷原裁定及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等語。

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定應執行刑應以最先判決確定案件之確定日期為基準日，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犯罪行為在基準日之後者，則不與焉。故併罰數罪之全部或一部曾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在不變動最早判決確定之定應執行刑基準日(即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前提下，有拆組重組出對受刑人較有利併罰刑之可能，始例外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准許重新拆組更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定應執行刑之併罰範圍，因各罪繫屬法院及判決確定日期不一而具浮動性，倘受刑人所犯數罪曾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定刑基準日，相對於全部罪刑而言，並非最早判決確定

者，亦即其僅係侷限在其中部分併合處罰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者（即相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若事後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基準而重新拆組更定之執行刑，反而較不利於受刑人者，為保障受刑人依法已享有之既得利益，始例外不得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日為基準更定應執行刑。質言之，倘無前述例外情形，若重新拆組更定應執行刑，應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就受刑人全部罪刑劃分其定應執行刑之群組範圍，非謂受刑人可任意選擇部分罪刑，而以該範圍內相對最早判決確定日作為定應執行刑基準日，隨意拆組更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21、855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599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多個「數罪併罰」或「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極長，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否則，凡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30年(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前為20年)者，即令一再觸犯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猶得享無庸執行之寬典，有違上揭「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有別之原則，對於公私法益之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顯有未周，且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9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一)抗告人因犯A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經A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因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經原審法院以B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經本院駁回抗告、最高法院駁回再抗告確定。上開A、B裁定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接續執行，抗告人認A、B裁定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合計30年2月，不利於抗告人，主張將A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之罪分為一組(下稱抗告人主張方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合併定應執行刑之上限為20年，與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合計總刑期最長不逾20年3月，向檢察官聲請另行定應執行刑，經花蓮地

檢署112年3月15日花檢熙乙112執聲他87字第1129005256號函否准抗告人之聲請(下稱系爭執行指揮，見花蓮地檢署112年度執聲他字第87號卷第63頁)，有上開A、B裁定、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並經本院調取花蓮地檢署112年度執聲他字第87號相關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二)A、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前已分別經A、B裁定應執行刑確定，均已發生實質確定力，抗告人請求檢察官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僅是就A、B裁定附表原所包含之罪，重為排列組合，並無增加另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他罪，且A、B裁定之數罪中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

(三)A、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其中最早判決確定者係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95年10月27日(下稱本案最早基準日)，A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本案最早基準日之前所犯，而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係在本案最早基準日之後所犯，則檢察官以A裁定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日為本案最早基準日，與A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一組，其餘在本案最早基準日後之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為另一組，分別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即合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前刑法第50條之規定。又在不變動A裁定附表編號1之判決確定日為最早基準日之前提下，A、B裁定附表之罪並無拆分重組出對抗告人較有利組合之可能，依前揭說明，即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不能事後任意變動改擇其中一罪為基準日而重新拆分組合。

(四)又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96年3月10日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41頁)後，B裁定附表編號1-21所示之罪曾於98年9月22日經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163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2年10月確定，另B裁定附表編號22-25所示之罪曾於99年7月15日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詳見花蓮地檢99年

度執聲字第482號卷第40-51、62-67頁判決書及本院卷第45、59頁），嗣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於100年4月21日確定(見本院卷第48頁)，是抗告人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加計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定刑結果，總刑期原為30年3月。嗣A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於101年間經偵查起訴、判決確定(見本院卷第62頁)，與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合於定執行刑規定，經減刑及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月，加計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定刑結果，合計總刑期為30年2月，是以本案最早基準日為基準，分為A、B裁定附表之組合定應執行刑，並無客觀上反而較不利於抗告人或影響其既得利益之情，且檢察官就A、B裁定之定應執行刑聲請，係依照判決確定之時序為之，亦無恣意選擇導致有何不利抗告人之瑕疵。

(五)且查：

1.次按司法院釋字第98號解釋認：數罪併罰依刑法第50條之規定，應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為限，倘為裁判確定後所犯，則與數罪併罰規定無涉，其所科之刑僅得與前科合併執行。釋字第202號解釋亦認：裁判確定後另犯他罪，不在數罪併罰規定之列，故裁判確定後，復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前後之有期徒刑，應予合併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20年（現修正為30年）之限制。

2.承上，分析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所以以「裁判確定（前）」作為數罪併罰範圍之時間基準，乃因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論理上始可能經同一程序審理裁判確定，而具有同時審判之可能性，縱現實上係分別於不同程序審理裁判，然於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時，仍得整體評價數罪之人格形成一貫性，以補現實之窮；至若裁判確定「後」所犯之罪，因與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之間不具同時審判之可能性，論理上無從整體評價裁判確定前後數罪之人格形成一貫性，自無從併合處罰。從而「裁判確定」乃區分數罪可否併罰之時間基準。換言之，確定裁判之出現，對於裁判確定後所犯之

罪，即生數罪併罰之遮斷效力。又數罪若分別於不同程序審理裁判，自會出現時間前後不同之確定裁判，然考量前述以「裁判確定（前）」作為數罪併罰時間基準之立法本旨，所謂「裁判確定」，當指併合處罰之數罪中「最早確定」者，其確定日期即為定應執行刑之基準日（下稱定刑基準日），以之劃分得以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易言之，若非屬前述定刑基準日前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不得與其他在定刑基準日前所犯之罪併合處罰，僅能合併執行，至若該定刑基準日後所犯之罪，若有其他符合數罪併罰規定之數罪時，固可另定應執行刑，然數組定應執行刑之罪仍應合併執行，方符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範意旨。

3.綜上，不論係初定應執行刑，抑或更定應執行刑，均應由聲請人從可能併合處罰之數罪中，選定其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定刑基準日（即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並以是否為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無法列入前開併罰範圍之數罪，若合於數罪併罰規定，則應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判確定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再以此劃定得併合處罰之數罪範圍，以此類推，確定各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範圍，數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執行刑之餘罪，則應分別或接續執行，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又前開定刑基準日及定刑範圍一經特定、並據以作成定刑之裁判後，原則上即不再浮動，以維護定刑基準日與定刑範圍之正確性與確定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30號裁定參照）。

4.本案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A裁定附表編號1該罪（95年10月27日），依上開說明，應以該日作為定刑基準日，其中：①A裁定附表編號2該罪，犯罪日在該基準日之前，該2罪應得定執行刑。②B裁定附表編號各罪，犯罪日均在A裁定附表編號1該罪之後，自不得與A裁定該2罪定執行刑。

5.基上，抗告人主張方案顯與刑法第50條規定（應以絕對最早裁判確定日為定刑基準日，及確定裁判之出現，對於裁判確

定後所犯之罪，即生數罪併罰之遮斷效力）及釋字第98號、202號解釋有間，應認尚無足取。

(六)抗告意旨所指其他個案裁定，或與本案事實不同，或無從拘束本案，抗告人自不能執其他不同案件之審判結果，作為指摘系爭執行指揮或原裁定違誤之依據。又抗告人主張A、B裁定結果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云云，無非係置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於不顧，任意選擇並非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作為分組重組部分罪刑而更定應執行刑之基準，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始予併合處罰之前提要件不符，且混淆「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之界限，破壞法秩序之安定性及裁判之終局性，自非可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99號裁定意旨參照)。

六、綜上，A、B裁定已生實質確定力，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自不得就其中部分犯罪重複定應執行刑，系爭執行指揮並無違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所指各節，尚非可採，應駁回抗告。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徐珮綾